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賴慶安

電話：(08)7320415#3651

傳真：(08)7349695

電子信箱：a33004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037766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挑戰完成證書、活動計畫範本、參與名冊(862510_10377667500_1_862510_10377667500_1.doc、862510_10377667500_1_862510_10377667500_2.docx、862510_10377667500_1_862510_10377667500_3.doc、862510_10377667500_1_862510_10377667500_4.doc)



主旨：轉知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大鵬灣畢業季」挑戰活動辦法，鼓勵所屬踴躍提出申請參與，活動辦法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3年12月9日觀鵬遊字第1030400266號函辦理。
- 二、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擁有豐富的遊憩資源，為更有效利用與推廣，以向下紮根方式，邀請本縣各國中小學畢業生於畢業前夕，辦理畢業季挑戰活動，規劃多項內容(獨木舟、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跑步及卡丁車體驗)，由各校依該校特色及需求自行選擇組合，就完成其中二項以上之畢業生頒贈完成證書(格式如附件一)。
- 三、該活動目的在期許參與學子了解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環境及相關遊憩資源，促進多元學習成長的機會，並激發潛能及多元正向興趣。



裝



訂

線

- 四、活動報名方式以校為單位，依提報計畫書(參考範本如附件二)先後順序為優先，如各校提送計畫書實施時間有衝突，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將通知後送單位調整，各校可先來電詢問空檔時間。
- 五、自行車與跑步項目可依學校需求考量操作時間及學生體能，自行規劃距離，並可於本處轄區任一地區進行。另獨木舟活動地點則限定於大鵬灣國際休閒特區-水岸遊憩區舉行。
- 六、為避免各校參與活動日期衝突(各活動項目同時容納量有限)，建議於2月底前提報計畫書，同時於寒假後開始執行。
- 七、活動經費由申請學校自籌，本府無編列相關經費補助。
- 八、有意願申請之學校，請先詳閱活動辦法並逕洽本活動聯絡人(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遊憩課 許景舜 黃俊傑 (08)833-8100#163)，再提出申請。

正本：各國小、各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體育推展科、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